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金服”、“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有财”）。本次交易完成后，聚有财将持有誉衡金服100%的股权，公司将获得聚有财5%的股权及现金3,500万人民币。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聚有财签订《关于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协议》”、“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约定，聚有财拟以人民币3,500万元及其5%的股权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誉衡金服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聚有财将持有誉衡金服100%的股权，公司将持有聚有财5%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介

聚有财作为首批由银行监管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监管要求，坚持以稳健、安全、规范、透明的经营准则，在平台定位、资金流转、合法合规等方面严格自律。

聚有财主要产品包括定制宝、城贷通、消费宝、车商贷、融租通等，主要收入来源于定制宝、城贷通的财务顾问费和融租通、车商贷的居间服务费；截至

2016年6月，聚有财注册总人数达106,656人次，其中已出借资金客户达12,711人次；共发布融资需求项目8,560个，未到期项目995个，累计成交总额78.34亿元；无逾期或坏账产生，预计不良余额为零。

(二)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1、名称：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8888652XB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荣安大厦1201-2室
- 5、法定代表人：仇建峰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7日
- 8、营业期限：2014年01月17日至2034年01月16日
- 9、经营范围：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0%
柯珂	4.50%

聚有财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9,996.74	4,274.84
总负债	8,484.33	2,427.98
所有者权益	1,512.40	1,846.86
营业收入	3,569.50	1,755.92
净利润	71.51	24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4	260.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简介

2015 年，公司试水金融服务领域，确立了以誉衡金服为金融板块的投资管理旗舰平台，涵盖互联网金融、基金、商业保理等多个子板块的业务发展体系；2015 年下半年，公司先后完成了誉衡金服及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金所”）、基金-誉衡基石（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基石”）、商业保理-誉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保理”）的设立。

誉衡金服以医药金融领导品牌为发展定位，重点聚焦医药产业链金融业务，致力于为医药产业链各主体提供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誉衡金服成立以来，充分发掘医药行业上下游资源，以业务合规、风险可控的严格标准开展业务。

誉衡金服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誉金所严格遵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各项监管要求，塑造了阳光、正面的形象。在广大投资人和客户的支持下，上线运营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截至 2016 年 6 月，平台累计实现成交量 24,384 万元，注册会员 29,844 名，为投资人创造收益 1,051 万元，为近 100 个医药产业参与主体提供了总额超过 1.7 亿元的金融服务。

誉衡金服旗下的誉衡保理专注于医药行业的保理业务，自 2016 年 1 月起开展业务至今，实际发生的保理业务量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发生业务的客户数达到 4 家。

誉衡金服收入主要来源于誉金所的平台服务费、誉衡保理的保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 1、名称：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杨红冰
- 5、注册号：440301113186119
- 6、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 7、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6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广告业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杨红冰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誉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7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杨红冰	5,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后方可经营)			
3	誉衡基金(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7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杨红冰	3,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4,723.59	4,509.01
总负债	84.57	64.42
所有者权益	4,639.03	4,444.59
营业收入	211.93	502.00
净利润	-360.97	-19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97	-194.44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金服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及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公司为誉衡金服提供担保以及誉衡金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股权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聚有财以人民币3,500万元及其5%的股份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誉衡金服100%的股权。

(二)股权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本协议成立后5日内,聚有财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800万元。
2、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开始办理换股手续并修改章程,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聚有财5%股权,聚有财持有誉衡金服100%的股权。

3、誉衡金服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设立共管账户,聚有

财将股权转让款 2,700 万元转入共管账户,待公司将誉衡金服全部主体资料移交聚有财后,聚有财从共管账户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2,700 万元;同时由聚有财向公司出具公司持有聚有财 5%股权的出资证明。

(三) 标的公司的交接及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

1、双方同意:在誉衡金服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誉衡金服所有的全部主体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公章、财务章、法人私章、印鉴卡、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信用代码证、贷款卡、公司章程等)、财务资料(包括并不限于财务报表、账册、审计报告、税务资料、财务凭证等)、业务资料等移交给聚有财,交割日后誉衡金服的相关经营、财务状况、股东权益即归聚有财所有,聚有财作为誉衡金服的股东行使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2、誉衡金服工商变更时,聚有财除进行誉衡金服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之外,还需一并完成誉衡金服下属子公司:誉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誉衡基石(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不得再使用“誉衡”作为企业名称。

3、在誉金所平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发生的在贷业务结束后,聚有财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变更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名称,不得再使用“誉衡”作为企业名称。

4、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基准日前负债,聚有财予以承担,基准日前的或有负债由公司承担;基准日后的债权债务,经营状况,均由聚有财及标的公司享有承担。

5、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基准日至完成日期间,不会提出亦不会同意任何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议案。

6、自聚有财 5%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作为聚有财的股东,行使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7、基准日至公司将誉衡金服所有主体资料、财务资料、业务资料交付给聚有财期间,公司负责处理誉衡金服现有员工遣散,员工遣散的相关费用亦由公司承担。除遣散费用以外的,誉衡金服运营的一切费用由聚有财承担。

8、基准日至公司将誉衡金服所有主体资料、财务资料、业务资料交付给聚有财期间,聚有财及誉衡金服面向公众的宣传推介材料需在发布前三日内经公司批准,未经批准即发布的,视为聚有财及标的公司违约,须连带向公司承担最少

50 万元的违约金。

(四) 股权交易对价承诺

本次交易股权交易对价是双方按照聚有财 100%股权价值为 3 亿元市场估值进行确定的。为了保证公司利益，聚有财现有股东承诺：

1、在公司持有聚有财 5%股权之日起 2 年内，聚有财 100%股权的市场估值达到 4 亿元以上（此估值必须以引入新的投资主体的投后估值为标准）；

2、届时，公司可以聚有财 100%股权市场估值不高于 4 亿元为基础，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取得聚有财 5%的股权，对此聚有财予以全力配合。在聚有财引入投资者收购其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时，公司有权优先转让其持有的聚有财部分或者全部股份；

(五) 回购条款

1、在公司持有聚有财 5%股权之日起 3 年内，聚有财 100%股权的市场估值达到 6 亿元以上（此估值必须以引入新的投资主体的投后估值为标准）；

2、如聚有财 100%股权市场估值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达成承诺目标，公司随时有权要求聚有财现有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聚有财全部股权，本次受让的 5%股权以 1500 万元价格回购，后期受让股权以受让价格回购。

(六) 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
- (2) 聚有财支付 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到公司指定银行账号。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3、双方同意：

(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2、(1)项、第 2、(2)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

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任何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聚有财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2、(3)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聚有财违约的，聚有财应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

②公司违约的，公司应向聚有财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

(七) 声明和保证

聚有财及聚有财现有股东作出的主要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聚有财在以“誉衡”或其关联方名义开展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业务、宣传、解释等前，须取得公司批准。

2、本协议签署过渡期内，聚有财须保障誉衡金服现有投资人权益，公司积极协调并予以支持。

3、聚有财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实际缴纳1,000万元，聚有财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聚有财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聚有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5、聚有财不存在或潜在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6、誉衡金服完成工商变更之前，聚有财金服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聚有财的业务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规定。聚有财已获得维持其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特许、政府批准，该等许可、特许、政府批准至本协议生效时一直保持其完全的效力，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或者导致任何此类许可、特许或者政府批准效力受到减损的事由。

8、聚有财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经营期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任何有权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并保证聚有财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进行任何违法经营。

9、聚有财承诺提供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财务报表资料、其他财务信息均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地反映了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除相关财务资料已经

披露的情况之外，聚有财已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有任何拖欠税款的行为或者责任，并保证聚有财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誉衡金服完成工商变更之前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行为或者责任。

10、聚有财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否则，视为聚有财严重违约。

公司作出的主要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1 亿元，已缴纳 5,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是标的公司的合法拥有者，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潜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4、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经营期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任何有权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并保证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誉衡金服完成工商变更之前不进行任何违法经营。

(A) 违约责任

1、聚有财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聚有财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任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时，经对方催告后仍不予办理时，违约方每日应当按照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

3、聚有财及现有股东违反协议“股权交易对价承诺”、“回购条款”约定，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市场估值及股权受让时，聚有财及现有股东每日应当按照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时，公司有权要求聚有财现有股东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聚有财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回购条款约定执行。聚有财及现有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誉衡金服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誉金所 2015 年 9 月正式上线运营，公司为了

推进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发展并严格做到业务合规、风险可控，投入了较大资源和精力，但由于公司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誉衡金服的发展。

2016 年年初，国内频繁出现 P2P 网贷平台兑付危机，引发社会和舆论的广泛关注，导致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信任度持续降低、行业景气度显著下滑；尽管誉金所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日常经营过程中尚未出现对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环境的日益趋紧、竞争加剧，誉金所未来业绩及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降低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运营风险和政策风险，同时，借助聚有财优秀的管理团队及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口碑和平台优势，推动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合作发展。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所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誉衡金服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和精力专注发展医药健康领域，从而推进战略转型的实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持续看好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发展前景，看好聚有财的品牌和平台。通过引入聚有财专业的管理团队、发挥聚有财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公司在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资源，可以更好地探索、挖掘医药行业互联网金融的新机遇，促进誉衡金服做大做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 过渡期风险

截止 2016 年 6 月，誉衡金服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誉金所的投资人共 1,736 名，待还本金 14,768 万元，本次交易将对现有投资人及产品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能否平稳过渡的风险。

过渡期内，誉衡金服及聚有财将共同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誉金所也会继续坚持合法、合规运营。持有誉金所平台已募集完成产品的投资人，仍可登陆自己的誉金所账户查看项目信息，具体还本付息规则也将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为了保障投资人利益，实现平稳过渡，誉衡金服与聚有财将联合制定详细的业务衔接方案和实施细则，成立过渡期工作小组，从资金、客户管理、数据、系统对

接、贷后管理、合同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对接。公司将积极协调和支持，确保誉金所平台业务顺利过渡。

(二) 政策风险及运营风险

在目前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持续收紧的大环境下，聚有财同样面临着政策风险和运营风险，未来经营及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聚有财的股东，将配合聚有财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最大限度避免相关风险。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结论

(一) 誉衡金服的审计及评估结论

1、审计机构的意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誉衡金服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3591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誉衡金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誉衡金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评估机构的意见结论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誉衡金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誉衡金服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誉衡金服总资产账面价值 9,639.56 万元，评估价值 9,527.00 万元，减值额 112.56 万元，减值率 1.17%；总负债账面价值 4,980.59 万元，评估价值 4,980.5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658.9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46.41 万元，减值为 112.56 万元，减值率为 2.42%。

评估结果：誉衡金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546.41 万元。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二) 聚有财审计及评估结论

1、审计机构的意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聚有财财务状况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38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聚有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有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评估机构的意见结论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杭州墨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聚有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墨评报〔20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杭州墨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聚有财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聚有财资产账面价值 41,937,497.11 元，评估价值 39,120,464.29 元，评估减值 2,817,032.82 元，减值率 6.72%；负债账面价值 20,902,175.24 元，评估价值 20,902,175.24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035,321.87 元，评估价值 18,218,289.05 元，评估减值 2,817,032.82 元，减值率 13.39%；

收益法评估结果：聚有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10,530,200.00 元。

评估价值的确定：聚有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18,218,289.05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10,530,200.00 元，两者相差 292,311,910.95 元，差异率 94.13%。评估人员认为，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10,530,200.00 元作为聚有财股

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九、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 1、《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交易协议》；
- 2、誉衡金服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3591 号）；
- 3、誉衡金服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6）第 067 号）；
- 4、聚有财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3876 号）；
- 5、聚有财评估报告（杭墨评报（2016）6 号）。